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1. (25%)

甲以其所有價值新台幣 100 萬元之汽車一部，向 A 保險公司投保全險，甲之子乙趁甲午睡時，私自駕駛甲車載女友丙出遊，丙向乙要求試駕，乙同意後由丙駕駛甲車，因過彎時車速過快，撞飛路旁行人丁，丁墜落後壓垮對向車道行進中的戊車，甲車隨後擦撞已停在路旁的機車，並迎面與庚所駕駛汽車對撞，丙、丁當場死亡，乙、庚與庚車乘客辛重傷殘廢，戊僅受輕傷，甲車與庚車全毀，戊車與己車半毀。經查戊車已向 B 保險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，己車與庚車並未投保任何保險。請問 A、B 保險公司是否應對該起事故負賠償責任？庚與辛應如何主張其權益？請依我國保險法相關規範分別詳述之。(25 分)

2. (25%)

甲公司於民國(以下同)104 年 1 月 1 日間與乙公司訂立採購合約向乙公司採購零件，採購合約中約定乙公司應於 104 年 5 月 31 日交貨，甲公司驗收合格後應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支付乙公司全額貨款共計新台幣(以下同)200 萬元。為履行甲公司對乙公司之貨款支付義務，甲公司之董事長丙，於 104 年 1 月 1 日即於發票人欄位處蓋用甲公司之印章及丙個人私章開立發票日為 104 年 6 月 30 日、票面金額為 200 萬元、受款人為乙公司之支票乙紙(以下簡稱為「系爭支票」)。乙公司取得系爭支票後，為籌措公司營運資金，持系爭支票向丁公司借款，丁公司要求乙公司應提供保證人，乙公司遂央求公司章程允許為他人保證之戊公司擔任保證人，乙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 日先於系爭支票空白背書，並交給戊公司，戊公司則乙公司背書下方載明連帶保證人後為空白背書，再交回乙公司，由乙公司交付系爭支票予丁公司。104 年 6 月中旬，甲公司經媒體揭露其有財務危機，已有跳票情事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若丁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 日向付款人已銀行提示系爭支票請求付款，己銀行以甲公司存款不足拒絕支付，丁主張丙為系爭支票之共同發票人而請求丙支付票款，是否有理由？(7 分)
- (二)承上題，丁公司若請求戊公司支付票款，戊公司應負何等責任？丁公司能否對戊公司行使追索權？戊公司有無任何抗辯？(12 分)
- (三)丁公司得否不向己銀行提示請求付款，而逕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權？(6 分)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 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3. (25%)

何謂有價證券？完全有價證券與不完全有價證券之區分何在？公司股票之性質屬於何者？認股權憑證之性質為何？

4. (25%)

甲簽訂一 C.I.F. 契約出售一精密工具機給乙，當甲移轉裝船載貨證券給乙時，該工具機已因運送人之疏失跌落深海中，在我國法上乙有何物權或債權請求權得以向運送人做主張？又英國法何以須特別立法才能讓乙可根據載貨證券向運送人做請求？